

中国天然氧吧之城发光字制作安装工程 合同书

甲 方：商洛市柞水县乾佑河国有林场
乙 方：陕西旭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商洛市柞水县乾佑河国有林场

乙方：陕西旭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3 月 18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柞水县乾佑河国有林场营盘镇科普教育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开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施工合同。

1 工程名称：柞水县乾佑河国有林场营盘镇科普教育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商洛市柞水县营盘镇

3 承包内容及方式

3.1 项目位于商洛市柞水县营盘镇，主要工程内容为“中国天然氧吧之城”发光字制作及安装工程。

3.2 发光字制作及安装工程。

3.3 乙方自行解决施工机具以满足施工需要。

3.4 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现场文明施工等。

3.5 乙方采用包工包料、包设备（甲供设备除外）、包安全、包验收等大包形式。

4 合同价款：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 2149947.35 元

（大写：贰佰壹拾肆万玖仟玖佰肆拾柒元叁角五分）。

4.1 最终结算总价=合同总造价+合同增减量+变更鉴证。

4.2 本合同价款包含对工程作业的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辅料费、机具使用费以及间接费、安全质量管理及培训费用及保险等为完成合同约定的第 3 条承包内容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3 合同价格除包含了完成合同规定承包内容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外，还包含了施工队伍调遣、职工的（人身）事故险、未单独计列的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等为了本工程的顺利实施而可能发生的一

切费用。

5 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应支付合同总价 30% 工程款,计(人民币) ¥644984.21, 大写: 陆拾肆万肆仟玖佰捌拾肆元贰角壹分。

5.2 工程全部完成且通过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除质保金以外的剩余工程款,(最终以财政结算审核批复价为准)。

5.3 预留总价 5% 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 12 个月满后, 一次性付清预留质保金。

6 工期

6.1 工期

进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6.2 除下列原因工期方可顺延外;

6.2.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

6.2.2 甲方同意的工期顺延;

6.2.3 因重大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或减少。

如甲方要求工期提前或缩短时,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并配合甲方组织资源, 确保合同工期。

7 材料供应

7.1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 本工程所用主材按甲方指定的品牌乙方进行采购。乙方依据材料计划及甲方材料管理程序办理领料手续。

7.2 甲供设备费由甲方承担, 不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7.3 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 必须遵守合同有关规定, 并经甲方和监理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否则, 甲方视使用该材料的工程为不合格, 乙方必须无偿返工。

7.4 施工用电和用水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配电箱或用水接驳点接至施工用电和用水，从配电箱引出的电线和接驳点以后的用水管道由乙方自行解决，且承担相应的用水用电费用。

7.5 因天气、便道等原因致使车辆无法正常进入工地，乙方应积极配合，保证材料到场，若乙方不配合造成材料短缺，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乙方自负。

7.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和管理。

8 施工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的供应

8.1 本工程所有施工机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8.2 乙方投入本工程的设备及周转材料，必须保证符合安全性能要求。

9 临时设施

9.1 本工程的临时设施，均已包含在工程合同中，由乙方负责实施承担费用。

9.2 乙方临时设施的选址、规模、建设标准必须遵守甲方的统一规划方案。

9.3 乙方同意：若乙方中途退场，包含在工程合同中的临时设施，甲方需要继续使用时，按照临时设施成本估价和已完成价值占合同总价的比例折旧后转让给甲方。

10 工程质量

10.1 乙方必须按照中国天然氧吧之城发光字制作安装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及配套图纸、执行甲方制定的项目质量计划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 合格 。

10.2 乙方应保证自己的资质和经验适合本工程，并提供合法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工作指令负有复核的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或未达到上款约定的质量等级，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0.3 乙方对未达到上款约定的质量等级的工程和有缺陷的工程进行无偿返工或修补，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如返工或修补后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乙方应按工程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对不合格工程和有缺陷的工程进行返工或修补，其返工或修补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因工程质量原因返工，造成工期超过本合同第6条约定者，按本合同违约条款办理。

11 隐蔽工程检查

乙方应严格对隐蔽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和监理报检。甲方、监理验收人员应在2小时内，对隐蔽工程进行复检，检查合格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检查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整并重新报检。未经检查，乙方擅自隐蔽，甲方有权要求重检，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12 施工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

12.1 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开工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12.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及操作规程组织施工，教育、督促全体施工人员认真落实各项安全制度、措施和要求，特别是要遵守针对本工程施工特点（及重大危险源）的施工安全规定。

12.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制定出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消除事故隐患，杜绝各种事故；加强对人员驻地、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及各项措施和设施落实。确保人员、设备、物资、工程的安全，费用自理。承担因管理不善、防护设施不全以及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非施工人员伤亡事故责任及费用。

12.4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法规、法令、政策、职业健康及环保条例，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

护用品，按施工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制定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做好现场的管理及布置。生活、建筑垃圾和废弃物要妥善处理，集中堆放，不得随意堆放。如果因乙方原因发生各种环境污染、人身伤亡、机械设备损坏及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连带责任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3 双方权利与义务

13.1 甲方

13.1.1 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13.1.2 负责按合同约定供应本工程所需的设备。

13.1.3 甲方管理员、监理质量员，有权监督乙方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依据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罚款。

13.1.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及设计施工图（含变更设计）、该项目规定使用的《技术规范》、甲方有关技术文件要求对乙方所施工的工程进行检查。

13.1.5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支付。

13.1.6 甲方有权根据建设单位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乙方不得因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调整而要求甲方赔偿。

13.1.7 甲方有权合理调动乙方现有机具，进行有偿使用，乙方不得无理拒绝。

13.2 乙方

13.2.1 乙方项目经理全权负责本工程全面施工。复核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按照图纸、交底、规范要求组织施工。负责日常施工测量及现场试验工作并及时上报资料，完成安全应急预案的准备和实施，严格执行甲方的施工计划和现场安排。

13.2.2 自主解决劳务人员居住和生活设施，临时房屋、工棚、场地的修建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按规定为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或费用。

13.2.3 按乙方承诺条件及施工计划需要，组织自备施工机具准时进场；方可施工；

13.2.4 负责工程交工前的保护和看管。

13.2.5 作好临近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遵守国家、地方、业主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实施环保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13.2.6 及时通知甲方、监理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

13.2.7 遵照甲方相关管理体系运行要求及规定，加强相应的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措施。

13.2.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保护和维护施工道路畅通和现场设施的义务，因乙方原因损坏或损伤所通行的道路，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2.9 乙方撤离现场时，应清除并运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达到甲方认可的使用状态。若甲方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4 不可抗力

14.1 在本工程的不可抗力指战争、入侵，核反应堆、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军事或非军事政变或内战，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或其它飞行物体所引起的压力波，烈度八度以上（含八度）的地震、龙卷风、台风、洪水、泥石流的自然灾害或地质灾害等。

15 设计变更

15.1 甲方有权根据建设单位和监理要求对本工程进行设计变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变更费用要求甲方另行赔补偿。

15.2 施工中乙方不得私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的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 索赔

16.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论因何种因素影响，甲方均不接受乙方提出的任何调价索赔申请。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损失的，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12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必须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天内上报有关资料。

17 违约责任

17.1 工期严重滞后，连续两个月不能完成甲方施工计划，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承担乙方任何费用。

17.2 乙方承诺和按现场施工实际需要进场的人员、设备，若乙方不能按时组织到位，则甲方有权根据施工的整体需要，另行安排施工队伍和机械设备进入本合同所列工程范围内加快施工进度。

17.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调度指挥和管理规定。

17.4 乙方出现偷工减料行为，甲方有权将乙方驱逐出场。

17.5 乙方施工管理混乱，施工中出现严重的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进度严重滞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自行撤出现场。

17.6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分包、转包给他人，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

同。

18 工程保修

18.1 本工程自工程正式验交后，保质期期为壹年，保质期过后，维修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

18.2 如保质期内发生保修事件，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及时维修。若乙方不及时到场维修，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维修。甲方自行或委托他人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解除

19.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9.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9.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或假劳务之名，行分包之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9.4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19.5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0 争议的解决

20.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1 其他

21.1 本合同中涉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乙方必须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自行承担责任。

2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2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1.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机理乾佑河同存批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陕西九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忻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地址:

电话: 0354-4281226

电话: 2396595

开户行:

开户行: 长安银行临汾分行营业部

帐号:

帐号: 8060 9000 1421 0026 12

签订日期: 2024.7.26

签订日期: 2024.3.26

